

2024年靖远县大芦镇中砂沟人饮供水工程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4046

一、招标条件：

2024年靖远县大芦镇中砂沟人饮供水工程已由《靖远县水务局关于<2024年靖远县大芦镇中砂沟人饮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靖水发[2024]21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远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2024年靖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6.27万元为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驭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4年靖远县大芦镇中砂沟人饮供水工程

（二）初步设计批复：靖水发[2024]217号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河口600m³蓄水池处新建1座加压泵井，尺寸长1.5m×宽1.5m×高2.0m；半川子新建1座管理房，尺寸长3.6m×宽3.6m×高3.3m；河口新建1座500 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半川子新建1座500 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埋设1座100 m³复合钢储水罐；安装DN160PE管（1.25Mpa）1925m，DN160PE管（1.0Mpa）5104m，DN110PE管（2.0Mpa）3190m，DN110PE管（1.6Mpa）1320m，DN110PE管（1.25Mpa）1320m，DN110PE管（1.0Mpa）2029.5m；上中砂沟人饮维修：埋设DN63PE管（1.25Mpa）512m；埋设1座50 m³复合钢储水罐；半川子人饮维修：安装DN63PE管（1.25Mpa）1018m，安装DN250PE管（1.25Mpa）220m；

新建各类阀井20座,其中配水井1座,为钢筋混凝土,尺寸长2.0m×宽1.5m×高2.0m;分水井1座,为钢筋混凝土,尺寸长2.0m×宽1.5m×高2.0m;排水井2座,检查排气井16座,为砖砌Φ1.5m圆井;附属:新建防冲截水墙436m,挡土墙为40m。配套相关电气设备及自动化设备。

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规定,本次工程类型均为村镇集中式供水规模化供水工程,依据供水规模确定工程类型。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属V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30年一遇校核。

(四) 招标范围: 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 工程地点: 靖远县大芦镇

(六)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2024年靖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6.27万元为多渠道筹措。

(七) 工 期: 120日历天

(八) 质量标准: 合格

(九)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要求: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业绩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业绩,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二)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未参与在建项目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部人员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五)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4小时制)。

(二) 开标方式: 采取投标人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方式。

(三) 开标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 提交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 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

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输入pin码（密码），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根据《关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推行启用电子工程量清单的通知》（市水发[2023]351号文），本项目使用水利电子工程量清单，水利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zb，水利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 tb。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解决，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QQ群号：789062618。

CA数字证书办理：17361575565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

八、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四）本次开标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公示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统一通知，具体内容以通知为准）。

(六)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九、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靖远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单位地址：靖远县南大街43号

联系人：欧建荣

联系电话：13909430279

招标代理：甘肃驭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108号

联系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17309432683

行业监管单位：靖远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6121731